



童心,天真无邪,晶莹剔透,在小小的生命里迸发着无穷的力量。今天是“六一”儿童节,在这个充满童趣的日子里,本版选编了几组稿子,通过作者灵动的文字,带我们回味美好甜蜜的童年时代。

舌尖上的儿童节

口哨(外一首)

□毛毛

推开日子的门
拉开岁月的抽屉
找到一只儿时的口哨
如同花朵凋零化成的尘土
如同飞舞的彩蝶制成的标本
吹起那口哨
声音竟依旧嘹亮
仿佛是一声声的啼鸣
震颤着儿时的美好回忆

风筝

我曾经与小伙伴
在田野里放飞
一只丢失了的风筝
它被三月三的春风带走
走得远远的
直至消失不见
再也无法找回
好像那跟我们游戏着
躲起来藏猫猫的童年
从此以后的时日
夜夜有风……

我戴上了红领巾

□邢德安

十岁那年,我上小学三年级。那时,班上有一部分同学已经加入了少先队,每当学校集合开会的时候,少先队员们总是站在前排,那种光荣的自豪感令我十分羡慕。于是,我便找到班主任表明愿望——也要加入少先队。老师语重心长地说,有这个愿望很好,但首先要把学习搞好,还要和同学们团结好,爱护班集体,只有这样才能成为一名光荣的少先队员。我把老师的话牢牢记在心里,从此暗下决心,每天不迟到、不早退,按时完成作业,学习成绩日渐提高。我的变化也引起了母亲的注意,她和父亲说:“这孩子近来怎么就像换了个人似的。”

“六一”前的一天上午,我们全班集合,召开少先队入队宣誓会。老师为我们新队员亲自戴上了红领巾,然后由辅导员王老师带领我们宣誓。记得我们几个五指并拢,把手臂高高地举过头顶,举行了庄严而神圣的宣誓仪式……

几十年过去,我也渐渐步入老年,想起平生第一次有这么强烈的集体主义荣誉感,还是那年“六一”,我戴上了红领巾……

哭过笑过的儿童节

□郎新华

在我记忆当中,能想起的最久远的事儿,是上学前班和一年级发生的事情,这两件事都和“六一”儿童节有关。

小时候家里穷,可在孩子的心中,穷这个字没有太具体的感受,有爸爸妈妈的爱,已经足够了。我的学前班是在村里上的,模模糊糊地记得,老师是村里的一个漂亮姐姐。到了“六一”儿童节,老师说要去其他学校参加文艺表演,每个人要准备一双小白鞋。那次演出,我没有参加,因为妈妈没有多余的钱给我买小白鞋,我坐在自家屋后的大石头上轻轻啜泣了一个上午。现在想来,那时小小的自己,心里应该有委屈、难过、自卑的情绪。可最难过的,应该是妈妈吧,没能让女儿如愿,做母亲的也有很多的辛酸和自责吧。可对于我来说,妈妈的一个拥抱,所有的不开心就会立刻烟消云散。

第二年升入小学,快到儿童节时,音乐老师说,要挑选几位女生参加市里的文艺演出,节目是舞蹈《假如幸福的话拍拍手》。音乐老师让女生都站起来,仔细端详了一圈儿。我心里有点忐忑,很希望被老师选上,可又有些自卑,不敢看老师的眼睛。时间过得好慢,过了一会儿,音乐老师用手指了指我,轻轻地说:“你,放学留下来排节目。”听到这个消息,当时幸福得快晕倒了。只记得晚上回家,我兴奋又骄傲地告诉妈妈:“我被选上表演儿童节的节目了!”妈妈也很开心。

我很认真地跟着老师排练舞蹈,像一只欢快的小鹿。快到“六一”时,音乐老师让每个参加舞蹈的学生准备一条黄色的裙子。我的心又沉重起来,想起了上一个失落的儿童节。

回到家,我很小心地把老师的要求告诉了妈妈,妈妈略有迟疑,但很快微笑着告诉我:“放心,妈妈明天上街给你买黄色的漂亮裙子。”我不知道生活窘迫的妈妈,是怎样挤出了给我买裙子的钱,只为了让我过一个开心的儿童节。

儿童节表演那天,老师给我们画了美美的妆容,演出地点是一个大礼堂,舞台下坐了很多,我很紧张,但更多的是兴奋。表演很成功,第一次觉得自己很棒,算是这一生最早的信心来源吧。演出结束每个人还发了一个面包,当时觉得过儿童节真的好幸福。回到家,我坚持不让妈妈给我洗脸卸妆,臭美极了。

30多年过去,我只是会在某个瞬间,想到自己小时候的儿童节,想起离开多年的妈妈,眼睛有些湿润。

□布衣女子

小时候美味的东西少,最难忘、最美丽的便是雪糕,凉丝丝的,放到嘴里小心地舔一口,那无法替代的清甜,简直要甜到人的心窝里去。

记忆里卖雪糕的第一声吆喝是从五月开始的。“乡村五月人倍忙”,大人小孩一起上阵收麦子,劳动量大天又热,汗水一会儿便湿透了衣裳,糊住了眼睛。这时忽然一声“卖冰糕”的吆喝声传来,那简直就是天籁——农村孩子没有什么“六一”儿童节,那天不演节目也不放假。如果刚好是星期天,我和弟弟从早到晚都会跟着大人在地里,大人割麦子装车,我们捡麦穗,或者牵牲口,总之闲不住,都要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。

天上的太阳火辣辣的,不一会儿,我们的小脸儿就晒得黑红黑红的,衣服也被汗水浸透,用手臂一擦,脸上、脖子上黑一道白一道,一会儿就成了小泥猴子。而且麦芒弄到身上,扎得不得了,我们却咬着牙一声不吭,在乡村,谁家孩子不是这么过的呢?——现在,可以毫不害臊地说,小时候跟着大人下地,很大程度上就是为了吃一根雪糕,因为平时母亲总不舍得买,卖雪糕的来了,我和弟弟眼巴巴叫着口渴,只是让我们喝从家里带来的水。开水里加了白

糖或者放了糖精,还有凉丝丝、绿油油的薄荷叶子,我和弟弟却不愿意喝。任凭我们嘴巴撅得老高,母亲也不为所动。但在“六一”儿童节这天,母亲总是很慷慨地特许我和弟弟一人吃一根雪糕,所以我对那天总是印象很深。那天,无论是不是周末,我们姐弟俩都会不约而同在父母身边卖力地干活儿。不过,在劳动的间隙,眼睛总是隔一会儿就要瞄一下路边,看有没有卖雪糕的身影,望眼欲穿的样子总是被大人们笑话好久。

卖雪糕的通常骑一辆半旧的自行车,车后座上放一个四四方方垫着一层小棉被的木箱子,棉被里面包裹着雪糕。那时雪糕种类少、价钱也便宜,3分钱一个的白糖棒冰,四分钱一个的绿豆雪糕,七分钱一个的奶油雪糕,一毛钱一个的可可雪糕……即便如此,人们还是不舍得买,要和卖雪糕的再三讲价钱,眼瞅着到了雪糕快化掉或者快要下雨了,甭管什么牌子的雪糕一律一毛钱三个,大家这才一哄而上,一箱雪糕就这样一下子被瓜分干净:大人喜笑颜开吃上一根继续开工干活儿,小孩子们坐在麦秸垛边,贪婪地先把袋子里化的水喝掉,然后再一小口一小口舔着、吮着,半天才舍得咬下一小口。

如今,我和弟弟已步入中年,可每当想起儿童节,舌尖回味的依然是雪糕的那一抹清甜。

那段美好的时光叫童年

□陈婧

《小王子》里面有这样一句话:“所有的大人都曾经是小孩,虽然,只有少数人记得。”于是,在2018年的这一天,已经是法定成年人的我终于想起,几年前这还是一个属于自己的节日。

2005年,我6岁,上了小学。在这一年,我知道了儿童节最初并不是个愉快的节日。战争和惨案给儿童带来的影响,远不是一个节日可以弥补。从此,儿童权利受到大范围关注,1949年,6月1日被确定为国际儿童节。无论怎样,现在的孩子都拥有更好的条件与未来。

基本的生活条件满足了,自然要有些自己喜欢的娱乐方式,比如看动画片。那时候我上小学一年级。记忆中抹不去的是那个穿着小西装、白衬衣、系着红领巾的侦探,那个有装着麻醉针的手表和奇特球鞋的江户川,那个说着“真相永远只有一个”的男孩儿。

2006年,我开始学习书法。事实证明,当年选择书法是对的。从那个时候我就非常清楚,自己经历的所有事情,无论好坏,都是财富。

和学书法一样不后悔的是,那年我建立了博客,将自己的经历和想法写成了博文。六年级时我总结了一下,发现五年间,自己共写了18万字。也许现在来看,

五年写这些并不算多,但对于文学,我从来没有过半点懈怠,直到现在。

那年,我开始学习演讲。站在台上,在众人面前声情并茂、慷慨激昂。长大后发现,自己越来越腼腆,好像开口与人交际就是一件很害羞的事情。谁还会记得,我曾拿到一篇生词居多、篇幅不算短的演讲稿,曾在演讲台上当着众人全程脱稿演讲?为了国旗下的演讲,可以天不亮起床找老师进行指导。记得那天早晨浓雾,出租车打着灯,载着我和指导老师一起去学校。现在想想,那真是容易认真和较真的年纪,无论做什么,都要做到最好。

2011年,我上六年级,那年算是有自己喜欢的明星。《步步惊心》曾红遍大江南北,让我认识了女神刘诗诗,喜欢她淡雅的风格,喜欢她古色古香的扮相,喜欢她有些内向但很热情的性情,更重要的是,我觉得,自己和她在某方面很相似。直到后来在大学学习《柏拉图研读》的时候,才深知喜欢和爱的对象,是那个完美的理想中的自己。

上大学后,我一直坚持看书,坚持旅游,坚持写文。尽管如今的“六一”节早已不是我的节日,但还是会在这一天,思考自己以前的样子;还是会在这一天,写下这篇文章,纪念一下那段纯真美好的童年时光。

